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第 194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司法院研討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向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大幅修正 6.15施行
2,3 張弘昌／舉重明輕？舉輕明重？
—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簡要研究（下）
4 Mehmel院長訪臺中高行、高分院 交流調解實務

提升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本刊訊】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並解決訴訟程序中發現之疑義，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委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18日至20日舉辦「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由臺北高行劉鑫楨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最高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北中南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共90餘人與會，討論11則提案。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行政法院職司公法爭訟事件，具高度專業性、複雜性，且備受社會關注。司法者不僅要善盡公平審判義務，更要有耐心向社會溝通說明司法判決的論理。另外，在案件數量上，公法爭議事件類型屢因大法官解釋或立法者期許而不斷擴張。在質的方面，即將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法院裁判成為違憲審查標的，法院也將在個案審判中自我省察法律的解釋適用是否符合憲法規範意旨，俾使憲法精神融入審判。許院長也指出，行政訴訟勝訴率先天上就偏低，審判過程中更應使人民對法院的公正性保有信心，感受法律中的溫度與人性。本次座談會討論議題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如能取得一致性或多數認可的見解，也能減少裁判歧異，提升整體裁判品質及司法信譽。

歷經3天的討論，座談會計有8則提案獲致共識，包括：

（一）廠商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提出異議，倘廠商不在機關所在地住居，且無代理人住居於該地者，應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

（二）事業單位某甲之總公司已成立工會，但其分公司並無成立分公司工會，則甲之分公司於修法後欲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作時間」、「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應經甲之總公司工會同意始得實施。

（三）違法授益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行使撤銷權時，除受同法第121條第1項2年除斥期間之限制外，並不適用權利失效之法理。

（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公告使用某著作財產之費率，部分使用人向智慧局申請審議，經該局依規定審定最終費率後，全部申請審議人均不服，嗣經訴願決定各別駁回，全部審議人又各別提起撤銷訴訟，各審議人間就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發生，且發生有同一之法律上原因，彼此間非立於相反地位，並無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4項視為參加規定之適用。

（五）原告因涉犯刑事罪遭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經任職機關據此依相關規定核定發布原告免職。原告嗣後對系爭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並經裁定開始再審確定後，系爭刑事確定判決即因該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溯及失其效力，已難作為免職處分的依據，原處分應予撤銷。

（六）原告甲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裁定命乙獨立參加訴訟。參加人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行政法院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由原告甲或被告機關為一造辯論之聲請後始可進行辯論。

（七）被徵收人不服一般職權所為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有權人申請徵收之情形，不在設題範圍內）所作成之補償處分，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救濟。

（八）判決確定之刑事審判卷宗及證物，非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請求公開，或依檔案法第17條請求應用之標的。

確保公平審判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大幅修正 6.15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院3月15日會銜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在於使偵查不公開原則能更落實，並保障訴訟關係人的名譽、隱私、安全，且確保公平審判；另將部分規定作更具體明確之修正。為利相關法規之訂定及宣導，乃明定自發布後3個月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一、明定偵查不公開之期間，自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第3條）。

二、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除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等執行偵查職務之人員，偵查所得之心證，亦不得公開（第7條）。

三、就例外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事由予以明定，如對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者；對媒體報導或網路傳述不實，有澄清必要時。並明定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之描述或個人評論（第8條）。

四、針對上述雖得公開或揭露之案件中，仍應禁止公開之事項作明確規定。另就此類仍應禁止公開者，復明定得例外公開時所應循之處理方式（第9條）。

五、新增偵查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置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組成相關檢討、督導小組；及進行教育訓練等規定（第10條至第13條）。

六、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少年或兒童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第14條）

他山之石

司法院研討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向



【本刊訊】司法院及歐洲經貿辦事處3月20日於法官學院合辦「重大刑事案件之調查與審理：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向」研討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歐洲經貿辦事處馬澤璉處長親臨開幕式並致詞。

主講人英國死刑計畫執行長Saul Lehrfreund、英國高等法院前法官Nicholas Blake、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教授Arndt Sinn、歐洲人權法院前法官Mirjana Lazarova Trajkovska（上圖左）並於3月22日至司法院拜會許院長。

研討會第1場由司法院湯德宗大法官主持，Saul Lehrfreund執行長主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生命權第36號一般性意見之個案適用」。Lehrfreund執行長除說明在公政公約約束下應有的法律義務；並肯認我國在刑事案件中已確認行為人精障之影響，但仍建議保障精障人士的未來方向，可朝檢辯均須確實適用國際規範，司法官、律師須與心理衛生從業人員及專家合作，以利蒐集、運用其報告及證據等方面著手。

第2場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Nicholas Blake法官主講「殺人案件量刑：普通法系經驗」。Blake法官說明普通法系在理性量刑原則、依循憲法及人權義務的經驗，可歸納為：（1）針對個案舉行量刑聽證，讓法官能評估個案涉及的傷害程度、罪責，為量刑作出公正結論。（2）判處死刑應為例外，死刑僅適用於蓄意殺人案件中最為嚴重的類型。（3）量刑為法官獨有之權力，但針對量刑加重因素舉證為檢方職責。（4）量刑聽證公平性須符合最嚴格的國際標準。（5）須確保能針對量刑結果上訴，且上訴審查獨立以落實前述各原則。（6）窮盡訴訟程序無法再上訴時，應確保另外聲請死刑減刑的權利等重點。

第3場由蘇廳長主持，Arndt Sinn教授主講「刑罰與保安處分（安全措施）之差異以及德國的保安處分概念」。Sinn教授說明刑罰之作用，在於刑罰係實施不法行為之法律後果，該不法行為可處以刑罰，具有刑法構成犯罪定義之特徵，且從事該不法行為的行為人應有罪責。而保安處分重點應在於預防，亦即預防危險以避免他人遭受危險，故德國的保安處分概念為處理行為人危險性的措施，合理化此措施實施的理由即是公眾利益。換言之，預防性保障公眾法律權益的重要性，超越行為人的個人權益，保安處分係刑罰之外的處分，行為人必須先服刑期，之後才接受保安處分，因此保安處分並非刑罰，其著眼點不是行為人的矯治，而是公眾安全。

第4場由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主持，Mirjana Lazarova Trajkovska法官主講「死刑與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Trajkovska法官首先詳細說明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2條生命權及第3條禁止酷刑的規定內容，並舉案例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之發展方向。

最後綜合討論，由4位主講人及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席Andrew Khoo、法國法官Cyril Jeanningros和與會人員互動討論，圓滿結束研討會。

廣告